关于广钢气体半导体材料（安徽）有限公司电子特气项目（阶段性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公示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修改<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682号），以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发布<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>的公告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，现将广钢气体半导体材料（安徽）有限公司电子特气项目（阶段性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（包括验收监测报告、验收意见）公示如下：

项目名称：广钢气体半导体材料（安徽）有限公司电子特气项目（阶段性）

建设地点：合肥经开化工园区白云路与萧山路交口西北角

建设单位：广钢气体半导体材料（安徽）有限公司

建设及验收内容：综合楼、控制室、综合动力站、分析化验室、天然气制氢装置、氢气灌装站、HBr精馏装置以及配套的尾气处理设施、仓库、氮氩气体罐区、室外管廊、汽车衡等，天然气制氢装置可年产1600万Nm^3（约合1438吨/年）高纯氢气；HBr精馏装置可年产300吨电子级溴化氢；甲类仓库年储存20000瓶烷类混配气（烷类气体混配间建成前烷类混配气直接外购，待烷类气体混配间建成后自行生产，储存能力一致）。

公示时间：2026年10月19日至2026年11月13日（20个工作日）

联系人：张继祥

联系电话：15655431893

公示期间，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反馈，个人须署真实姓名，单位须加盖公章。